

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豫高企〔2015〕16号

关于公示河南省 2015 年度拟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08]115号）有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审以及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会商等程序，现提出河南省 2015 年度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第二批补充）并予以公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及异议时间

公示时间自本通知发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有异议的，均可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二、异议方式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具体说明异议理由并提供相关事实证据。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异议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及地址，并在异议文字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异议若有保密内容的，请说明。

三、异议处理

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收到的异议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报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省科技厅)

联系人：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2422 室 袁 峥

联系电话：0371-65958691 传真：0371-65958691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7 号

邮 编：450008

附件：河南省 2015 年度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2015 年 12 月 10 日

附 件

河南省 2015 年度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名 单

序号	推荐单位	领域	企业名称
1	南阳高新区	改造传统产业	河南天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省2015年度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公示

企业名称	地址	行业类别	序号
河南润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乡市卫滨区	高新技术	1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11日印发

